附件4

**采购需求**

1. **询价内容**

此次询价内容为富顺县中医医院消防维保项目。包括富顺县中医医院同心院区（四川省自贡市富顺县东湖街道东湖大道1801号），建筑面积约73000平方米，服务期限为2年（2024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富顺县中医医院富达路院区（四川省自贡市富顺县富世镇富达路120号）、解放街卫生服务中心、职工/实习员工宿舍，建筑面积约11928平方米，服务期限为1年5个月（2025年1月31日至2026年6月30日）。以上点位均包括院内道路、花园等其他配套设施。

1. **服务要求：**

**维护计划：**

**（一）每月不定期到现场检查一次，检查和试验消防系统的下列功能：**

1．查看值班人员对消防系统运行情况的日常记录表。

2．在控制室进行系统自检，记录自检结果，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

3．对消防控制中心的控制主机、联动控制进行检查和测试。

4．检查测试联动控制设备的控制及显示功能。

5．到现场抽查探测器指示灯的运行情况。

6．灭火器是否有效，应急照明及消防疏散标志是否正常等。

7．检查双电源、消防电源及配电是否正常。

8. 每月对消防水系统各阀门维护、保养、润滑，并做好维护记录。

**（二）每季度进行一次抽检，试验消防系统的如下功能：**

1．用吹烟器试验探测器的动作及确认灯显示。

2．试验火灾报警的声光显示。

3．火灾报警系统主电源和备用电源自动切换试验。

**（三）每半年进行一次全面检测，试验消防系统的如下功能：**

1．用专用检测仪器对所安装的探测器试验一次。

2．结合季检中的各项试验作系统联动检测。

**（四）每年末在日常检查基础上，对整个消防系统进行全面的检测，对其各方面功能指标作出评价、总结。**

**系统维护：**

依据国家颁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在各月维护期内对该工程系统及设备主要作如下具体维护措施：

**（一）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消防用电设备电源的自动切换装置，应进行3次切换试验，每次试验均应正常。

2．火灾报警控制器应按下列要求进行功能抽检试验：

试验时每个功能应重复1－2次，抽验控制器的基本功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GB4717中功能要求。

3．火灾探测器（包括手动报警按钮），应按下列要求进行模拟火灾响应试验和故障报警抽验：

● 实际安装数量在100只以下者，抽验10只以上；

● 实际安装数量超过100只，按实际安装数量5%－10%的比例，不少于10只抽检试验。

● 被抽检试验的探测器均应工作正常。

**（二）消防水泵和消火栓系统**

室内消火栓的功能验收应在出水压力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条件下进行，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　工作泵、备用泵转换运行1－3次；

●　消防控制室内操作启、停泵1－3次；

●　消防火栓处操作启泵按钮按5%－10%的比例抽验。以上控制功能应正常，信号应准确。

● 消防水系统各阀门维护、保养。

**（三）气体灭火系统**

●　对气体灭火系统进行自检；

●　对消防控制中心的控制主机、联动控制柜进行检查；

●　检查联动控制设备的控制及显示功能；

●　手动或自动检查气体灭火系统的控制显示功能；

●　进行气体模拟实验。

**（四）应急照明**

●　进行断电切换，检查备电情况；

●　检查灯管是否正常，标识是否损坏；

●　检查储线路有无松动；

●　对应急灯及应急照明进行清洗。

**（五）消防联动控制系统**

●　非消防电源切换及疏散指示系统试验；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与其它各消防系统间的联动控制及信号反馈均应正常。

**（六）防火门及消防卷帘**

●　检查闭门器、顺序器、是否损坏；

●　手动关闭，检查是否密封性大小；

● 消防卷帘是否能自动、手动启动。

**（七）防排烟系统**

● 检查送风、排烟机房工作环境；

● 手动或自动打开排烟阀、启/停送风机、排烟机查看其性能；

● 手动或自动方式关闭空调通风系统、电动防火阀试验，检查其性能。

**灭火器、消防栓检查、维护记录：**

每月检查灭火器的压力、外观、有效期，判定灭火器是否有效。检查消防栓消防设备是否齐全，能否正常使用。并做好灭火器和消防栓的维护、保养，并在消防设备处写下该月检查记录。

**维保规范：**

消防维保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修订版）、《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6-2019、《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2010）、《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文件规范。

**消防资料：**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完成各种消防检查及消防资料。

**三、业务要求：**

1.为确保消防系统能长期稳定地工作，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并根据不同的系统进行例检，若发现问题应及时维护。

2.乙方在得到甲方维护通知必须在1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及时到现场维修；如发现系统设备损坏，乙方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协助相关设备维修、更换；其更换设备费用由甲方承担。在不定期维修期间，发生可能会造成重大安全隐患的故障（消防报警系统、水系统、防排烟系统等），乙方不按时到达现场处理，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3.乙方每月不少于一次对甲方消防设施级全院所有消防栓和灭火器点位进行维护保养和巡检，必须如实填写每次的维护记录，在消防栓和灭火器等单独点位，必须填写当前点位每月巡查记录，每次的消防维保记录交由甲方签字确认，对消防系统存在的隐患及问题应及时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

4.维保时的单个配件及材料费在人民币壹佰元内由乙方负责；超过壹佰元的由甲方自行购买材料，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安装、维修。

5.乙方协助甲方建立有关的管理制度，并培训甲方值班人员正确操作使用消防设施。

6.维护保养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联动控制设备、消防泵房内设备调、测试，灭火器、消防供水、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淋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消防排烟，消防联动设备的维护；消防报警线路和消防联动线路及消防联动电源线路、管路出现问题包括短路、断路、防火门、各类灭火、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消防系统等。

**四、安全责任：**

乙方在应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遵守安全法规，按相关操作规程进行工作，如乙方在检查、维护过程中对甲方设备设施造成损害，应负责全额赔偿（包括对甲方人员和对第三者所造成的损害）；乙方在检查、维保过程中应做好相应的安全措施，如果因乙方过错出现的一切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五、违约责任：**

1.乙方工作失职，点位漏查未签字，或只签字但未做阀门润滑等维护保养，甲方发现一处处罚20.00元；乙方失查未发现消防设施设备过期失效，甲方发现一处处罚200.00元。以上情况累计3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发生可能会造成重大安全隐患的故障（消防报警系统、水系统、防排烟系统等），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不按时到达现场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失职导致消防设施设备无法正常运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